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約5,011,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價值約達7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業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5,741	9,082
— 累計溢利	22,362	14,653
	<b>28,103</b>	<b>23,735</b>

根據經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有合理原因證明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r,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非執行董事：

周威彥  
吳梓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太珏先生、彭漢中先生及吳梓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規定於其輪值退任時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太珏	實益擁有人	26,563,336	15.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44,705,322	26.8%
		71,268,658	42.7%
江可伯	實益擁有人	6,647,530	4.0%
彭漢中	實益擁有人	2,748,000	1.6%
吳梓堅	實益擁有人	507,000	0.3%
周威彥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所載，林太珏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冠怡企業有限公司支付622,000港元租金，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向錦業公司（「錦業」）支付237,000港元租金，而林太珏先生為錦業之獨資擁有人。

此外，本集團亦向Infinite Profits Investment Ltd.支付24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周威彥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年內，本公司向Yin Ping Corporate Services Ltd.支付12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彭漢中先生之配偶及兄弟於該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

此外，本公司亦向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37,600港元之顧問費，而吳梓堅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被視為擁有可與本公司從事製衣業之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之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1. 彼為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業務之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嘉源」）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2. 彼為Pace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Pace Fashion」）之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予從事製造成衣業務之公司、買賣成衣與設計及銷售成衣樣本業務；及
3. 彼為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業務之錦業之獨資擁有人。

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可與嘉源、Pace Fashion及錦業各自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僱員之功勞、學歷及才能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6頁至第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91%（二零零五年：91%）及100%（二零零五年：100%）。
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7.5%（二零零五年：16%）及45%（二零零五年：47%）。

據董事所理解，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太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